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陈日红	女	本人	未婚	无	440883*****0123 8X	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海昌路54号1门202 房	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期为20天(2023年6月21日—2023年7月10日)，
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1日

